

2026年金顶街地区环境应急保障工作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林山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为进一步提高甲方辖区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 2026 年金顶街地区环境应急保障工作服务承包协议如下：

一、承包期限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承包作业项目

乙方负责金顶街街道金顶北路以北及模式口西里片区、金顶北路以南及铸造村片区应急保障工作：网格化管理融合平台、首环办案件及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影响民生、影响市政市容环境、各类建筑及设施维护维修路面修补等。

三、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 承包费用：应急保障人员、车辆等相关费用单价拟按照《金顶街街道环境应急保障项目预算审核报告兴健审字（2022）第 C196 号的审核定价标准》以实际任务发生量进行结算。

2. 本合同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17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任务发生量为准。

3. 支付方式：承包费用以实际任务发生量按季度经甲方审计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辖区承包范围的作业台账和作业标准，建立检查考评和奖励机制。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息安排、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3、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应急任务。

4、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具有关于“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能力和资格，并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

2、乙方应具有清扫保洁机械作业设备包括道路清扫车辆、洗地车辆、洒水车辆、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等。其中环卫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的生产厂家、商标、型号应列入工信部目录，未列入工信部目录的车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进行整改。

3、乙方应具备机械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保洁、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

4、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组织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

5、乙方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试行)》、《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等作业标准。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

证环境卫生正常作业。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8、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9、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0、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各级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六、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估、扣款。
- 2、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
- 3、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七、乙方的权利

1、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项目作业，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市级保洁作业标准规定要求。

2、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

承担，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3、甲方上期借用给乙方的车辆、物品，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如甲方需要收回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所需车辆、物品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

5、协议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费不在调整。

7、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8、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等政府行为，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协议履行时间、作业面积等方面的调整，结算以履行实际时间和作业面积为准进行核算。

9、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成交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要保证环卫专业作业设备全部到位，如逾期未达到承诺配置的车辆，视为乙方违约。同时在承包项目范围附近设立固定的办公场地及停车场地，配备常驻管理人员。

11、成交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和设备接受安置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相关移交人员的工资待遇及缴纳各项保险，落实福利待遇，确保人员和设备平稳交接。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收购或租赁环卫部门现有环卫设备。

12、在合同期间，按区城管委等相关要求，如地区道路区域保洁、面积发生保洁责任变更，以实际面积参考投标报价增减。

13、本承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招标公司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服务项目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规格	单价控制价/元
1	环境整治人工服务	金顶街辖区内背街小巷环境整治、12345 市民热线、网格化管理融合平台、首环办案件及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影响民生、影响市政市容环境、各类建筑及设施维护维修等相关问题的应急处置	3 小时内 (含 3 小时)	120
2	环境整治人工服务	金顶街辖区内背街小巷环境整治、12345 市民热线、网格化管理融合平台、首环办案件及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影响民生、影响市政市容环境、各类建筑及设施维护维修等相关问题的应急处置	5 小时内 (含 5 小时)	200
3	环境整治人工服务	金顶街辖区内背街小巷环境整治、12345 市民热线、网格化管理融合平台、首环办案件及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影响民生、影响市政市容环境、各类建筑及设施维护维修等相关问题的应急处置	8 小时内 (含 8 小时)	300
4	渣土车 垃圾清运	各类临时暴露垃圾的清运	6 立方渣土车 每车	1200
5	花栏车 垃圾清运	各类临时暴露垃圾的清运	2 立方花栏车 每车	500
6	环卫车 垃圾清运	各类临时暴露垃圾的清运	2 立方电动环卫车 每车	300
7	苫盖绿网	根据街道工作安排, 在指定区域苫盖抑尘绿网(抑尘绿网为单层 10 针高强度网)	每平方米	1.75
8	公共办公区域防疫消杀	根据街道工作安排, 在指定区域进行疫情防控消杀(数十零星点位消杀, 非集中大面积消杀)	每平方米	0.45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6日

2026年3月6日